

##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证监会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其中涉及“沪港通股票”的相关内容有所变更，因此公司章程需要进行相应修改。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表：

原条款内容	现修订为
<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b>第九十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上述修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